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11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7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9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31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32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34 |
| 八、 | 有关声明..... | 36 |
| 九、 | 备查文件..... | 4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超纯环保、挂牌公司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智水咨询 | 指 |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合伙协议 | 指 |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超纯水 | 指 | 超纯水（Ultrapure water），是指电阻率达到 18 MΩ*cm（25℃）的纯水。这种水中除了水分子外，几乎没有细菌、病毒、含氯二噁英等有机物和矿物质微量元素的水，是几乎去除氧和氢以外所有原子的水。超纯水广泛应用于核电、芯片、光伏、电力、石化等领域。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超纯环保 |
| 证券代码 | 833786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 |
| 主营业务 | 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超纯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集成、MRO 业务、绿色循环资源化应用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60,000,000 |
| 主办券商 | 安信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陶润仙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
| 联系方式 | 0755-26755888 |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要介绍

（一）行业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超纯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集成、MRO 业务、绿色循环资源化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关键系统、专业服务、降本增效等综合服务，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

超纯水处理是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用途，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质进行治理，去除或增加水中某些对生产、生活及环境不需要或需要的物质的过程。公司水处理业务

主要集中在为泛半导体高科技产业提供超纯水处理系统、超纯水处理系统集成、MRO 业务、绿色循环资源化应用。

（二）行业市场情况概要

1、超纯水处理：

公司为泛半导体（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等）、新能源制造等高端产业客户提供超纯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下游产业的市场需求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能够反映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变化趋势。从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看，中国目前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阶段，以光伏、半导体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内得到快速发展。

（1）光伏

在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大力发展以光伏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显示，2023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产业链主要环节产量均实现高速增长，中国是光伏产业链相关产业最为完整的市场，光伏技术也在不断迭代进步，随着 Topcon、异质结和钙钛矿等光伏技术的不断迭代，促使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成本的下降和储能技术的提升会带来发电端的规模扩张，从长远看光伏依然是朝阳行业，中国光伏产业将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半导体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快速发展，半导体芯片及器件产品得到广泛应用，集成电路领域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对集成电路行业给予大力支持，使得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得以快速发展。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是全球半导体产业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全球半导体贸易最为活跃的区域，但相比于市场规模，我国半导体产品产量仍然存在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制定目标至 2025 年晶圆自给率将达到 50%。中国庞大资金与相关配套政策扶植下，估计未来几年半导体建设仍蓬勃发

展，届时将为超纯水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SIA（半导体协会）在 2023 年二季度发布的 2023 年报告中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单一市场，占全球总市场的 31%，占据了美国半导体公司总销售额的 36%。集成电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由于供应链安全和国产替代的强大动力，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在 2024 年继续走强。

（3）平板显示

平板显示当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但随着各大面板厂商的良率和产能利用率提升及综合成本下降，柔性 OLED 面板价格有机会进一步降低以扩张应用市场。当前，OLED 面板已逐渐向新兴行业渗透，可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设备、VR 设备及自动驾驶等行业。新型显示技术工艺改进及升级进程加快，衍生出大量的产线升级改造需求。我国显示面板产业产能的不断增加和现有产线的升级改造，将直接驱动超纯水市场需求的增长。

2、绿色循环资源化应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是工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五年。工信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为落实双碳目标，水环境治理行业将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重要支撑，污水处理及再生资源化利用成为经济发展和水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公司一直致力给予客户最合理的解决方案，消减运行成本、降低排放，再生循环使用，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大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业务领域新布局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一）主要业务

1、水处理系统集成

泛半导体工艺伴随许多种特殊制程，会使用到大量的超纯水，这是完成工艺成果的重要介质，和工艺良率息息相关，公司根据客户工艺需求，为泛半导体产业提供超纯水系统的设

计、安装、测试调试服务，已经形成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完整供应链的较强竞争优势。对提高泛半导体行业客户的关键系统国产化率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公司的超纯水处理系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经完全具备与国际供应商同台竞争的能力，长期服务国内包括士兰微、华润微、通富微电、隆基绿能、通威、天合光能、晶澳、东方日升等泛半导体行业客户。

2、MRO 业务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 MRO 业务，即维护(Maintenance)、维修(Repair)、运营(Operation)业务，在建设投产期，为客户提供制程设备、系统集成及支持设备。在稳定运营期，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改、设备销售、配件综合采购、清洗再生服务、维修保养及运营等服务。公司的核心业务紧紧围绕为泛半导体客户提供从前期建设到稳定运营阶段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

原有供应商对项目的专业度和胜任能力更强，因此 MRO 业务的毛利率正常情况下可以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在泛半导体等高端制造业深耕了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对客户的工艺流程、关键设备和运营管理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公司已经具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能力。

3、绿色循环资源化应用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依托现有超纯水制备业务，积极开拓 MRO（维护、维修和运营），在工艺介质物料循环回收等领域也取得新的突破。2023 年，公司在“印染碱减量白泥处置及再生利用项目”基础上，继续加大清洁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业务领域新布局的发展战略。公司经过潜心研究与积累，已经掌握了 PTA 回收及利用、碱减量废水中碱的回收及利用、树脂的回收及利用、氢氟酸纯化等成套处置技术。实现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已有客户群体提供更多服务，增加客户的粘性并开拓新客户，以满足下游行业持续增加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

导，或直接接受运营。

（三）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专职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产业化”。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在了解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无锡、武汉、成都、合肥、西安等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或销售代表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三、公司亮点、发展战略及前景

（一）公司亮点

公司作为国内本土业务领域的供应商，围绕着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及资源整合，建立了包括技术研发与设计、设备本地化制造及售后服务等能力；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在同国外竞争对手竞争及替代（包括超纯水系统、废水处理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在上述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已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目前已布局节能减排及资源再生利用业务，帮助客户将产生的废液进行循环利用，不仅帮助客户解决了难点痛点，也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也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兼具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

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1、持续稳定增长

（1）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水处理系统总体解决方案业务仍保持持续增长，订单再创新高。公司核心客户均为行业一线光伏及半导体制造企业，如通威、晶澳科技、天合光能、隆基绿能、先进半导体、士兰微、赛莱克斯等。随着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半导体行业国产设备替代的趋势，未来几年公司有信心获得更多客户的订单机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打造包括技术优势、制造优势、供应链优势等壁垒，持续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

（2）巩固优势市场

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超纯水工艺系统支持设备供应商，并努力成为能参与国际竞争的泛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以光伏、半导体超纯水制备为核心，同步发展电子耗材及核心部件、关键生产环节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生产链多环节、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3）布局重点领域

半导体超纯水设备是除光伏以外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行业，由于国外对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打压，国内产业中设备厂商迎来黄金发展窗口期。公司牢牢抓住这个机遇，始终以国产渗透为契机，在中短期的战略规划中，将国产替代作为优先决策要素，力求在未来国家发展先进制程的产业化过程中，成为能够同国外企业直接竞争的本土供应商。为更好地匹配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除深圳的办公及研发中心和在江苏淮安建有设备研发制造基地外，在上海成立了分公司，致力于半导体业务的发展。

2、全力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1）关注核心工艺

公司作为最早进入光伏、半导体行业的企业之一，以精准的设计、可靠的质量、全面优质的客户服务赢得市场。公司一直专注于满足高端制造业客户不断提升的制程精度要求，紧密跟踪下游各主要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对于公司所提供产品的新要求。围绕着核心工艺，在技术端，公司力求布局覆盖制程更加广泛、工艺技术完整度更全、先进技术领先度更高等领域；在市场端，公司力求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提供更加全面、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在制

造端，公司力求建立更好的产业链合作关系、更多层次的和上下游核心企业展开合作，提升产业链中的地位。

（2）布局持续优化

公司在光伏、半导体超纯水制备领域深耕了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对客户的工艺流程、关键设备和运营管理有了深刻的理解，随着光伏、半导体高端制造业客户的大量新建项目逐步投产，国内高端制造业客户的数量和体量将会发生巨大提升，维护、维修、运营业务的需求量呈现出非常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一直探索行业真正的痛点，给与客户最合理的解决方案，做到运行成本消减、降低排放，再生循环使用，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及可持续发展。

（3）研发效能逐步释放

浓氢氟废水再生利用技术是一种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具有清洁、高效、无二次污染等优势，大幅降低光伏废水处理成本，减少光伏含氟废水污泥量，解决光伏产业最主要的环保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大学技术团队进行合作，以高效多级精馏为核心，以光伏企业排放的浓氟废水为原料，通过实验平台的搭建、小试实验、中试实验及效果验证，最终开发出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运行成本低的工业废水领域整体处理方案，特别是在解决光伏行业浓氟废水处置领域，将回收氢氟酸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线，降低企业对氢氟酸的采购量和含氟污染物的排放量，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再生资源的效益。项目在小试工艺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中试实验配套撬装化设备研制，通过模块单元设计、设备选型、整体装置工艺路线设计及控制说明研究，初步完成了中试装置的试制加工，以期形成具有可推广应用的成熟工艺技术方案及成套设备。

3、深入挖掘增长潜力

（1）管理机制加速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了整体板块和各事业部的组织架构，公司各业务板块及事业部已完成各自子公司的创建及组织架构的优化，形成了客户、产品和区域三个维度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

（2）不断提升企业效能

公司进一步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团队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工艺，实现快速、精准响应，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非常重视企业标准的建设，建立

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优化供应链管理

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保持战略合作、谈判沟通，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交付周期，持续做好供应商与客户的信用评级管理。不断优化供应链伙伴间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系统、材料、服务三位一体的解决方案，实现以低成本和快速反应给客户id提供最大价值。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 -7,133,099.32 元，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 21,350,431.43 元，调整后 2021 年净利润 14,217,332.11 元，调整比例为 33.41%；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 -43,724,180.68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68,034,105.55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24,309,924.87 元，调整比例为 26.02%。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 号）。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7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4,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335,558,620.80 | 489,070,616.39 | 606,404,437.82 |
| 其中：应收账款 | 70,608,952.90 | 173,221,837.62 | 231,306,429.90 |
| 预付账款 | 17,938,843.01 | 20,775,455.55 | 48,563,591.70 |
| 存货 | 166,792,179.80 | 105,089,971.67 | 105,759,629.58 |
| 负债总计（元） | 211,248,695.93 | 302,537,056.43 | 380,877,159.74 |
| 其中：应付账款 | 48,308,459.02 | 62,176,264.05 | 69,729,329.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24,309,924.87 | 186,533,559.96 | 225,527,278.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6 | 3.11 | 3.76 |
| 资产负债率（%） | 62.95% | 61.86% | 62.81% |
| 流动比率（倍） | 1.38 | 1.50 | 1.56 |
| 速动比率（倍） | 0.59 | 1.14 | 1.26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25,452,815.97 | 428,658,823.53 | 337,933,950.8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4,217,332.11 | 35,424,654.15 | 39,275,049.97 |
| 毛利率（%） | 25.12% | 24.29% | 25.5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64 | 0.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1.62% | 25.03% | 19.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4% | 24.32% | 18.13% |

| | | | |
|--------------------------------|----------------|---------------|----------------|
|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303,021.88 | 23,774,343.00 | -26,966,757.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8 | 0.40 | -0.4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8 | 3.52 | 1.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6 | 2.39 | 2.39 |

注：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 总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35,558,620.80 元、489,070,616.39 元、606,404,437.82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5,351.20 万元，增长 45.75%，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90.13%的同时，在执行订单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33.38 万元，增长 23.99%，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较 2022 年 1-6 月增长 61.84%，使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合同资产分别增长 33.53%、133.75%和 64.81%。

(2)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0,608,952.90 元、173,221,837.62 元、231,306,429.90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61.29 万元，增加 145.3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使应收账款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5,808.46 万元，增加 33.53%，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84%。

(3) 预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7,938,843.01 元、20,775,455.55 元、48,563,591.70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83.66 万元，增长 15.81%，主要 2022 年末在执行订单增长，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2,778.81 万元，增加 133.75%，主要变动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需预付部分材料款及部分材料备货增加预付。

(4) 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166,792,179.80 元、105,089,971.67 元、105,759,629.58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170.22 万元，减少 36.99%，主要变动原因为有完工周期

较长的产品在本期验收，而新增在执行订单的完工周期相对较短，在产品金额下降。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66.97 万元，增长 0.64%，主要变动原因是在执行订单金额增长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总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11,248,695.93 元、302,537,056.43 元、380,877,159.74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128.8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和在执行订单增加，合同负债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7,834.01 万元，增长 25.89%，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在执行订单增加，合同负债增加。

（2）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8,308,459.02 元、62,176,264.05 元、69,729,329.43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6.78 万元，增加 28.71%；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2 年业绩增长，采购材料金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755.3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3 年业绩增长，应付材料款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 124,309,924.87 元、186,533,559.96 元、225,527,278.08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222.36 万元，增加 50.06%，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2,120.73 万元和 2022 年增发股份及增发股份资本公积所致。

2023 年 6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3,899.3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7.5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5%、61.86%、62.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 1.38、1.50、1.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1.14、1.26。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5、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452,815.97 元、428,658,823.53 元、337,933,950.84 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90.1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调整生产要素配置，同时调整细分市场方向，并增加销售投入，抓住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取得了经营业绩的突破。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1.84%，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半导体及光伏行业产能提升、产业发展迅速，使得公司订单量有显著的增长，业绩增长较快。

(2) 净利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217,332.11 元、35,424,654.15 元、39,275,049.97 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了 2,120.73 万元，增长 149.17%，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增长 90.13%。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85.73 万元，增长 60.8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 61.84%，利润相应增长。

(3) 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12%、24.29%、25.52%。

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 0.83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材料上涨等导致成本增加。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上升 1.23 个百分点，主要是水处理系统毛利率稳定，印染碱减量白泥回收毛利率上升所致。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 0.26、0.64、0.65。

2022 年与 2021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

2023 年 1-6 月与 2022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1.62%、25.03%、19.05%。

2022 年与 2021 年变动主要变动原因是与每股收益的变更原因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 11.34%、24.32%、18.13%。

主要变动原因是与每股收益的变更原因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03,021.88 元、23,774,343.00 元、-26,966,757.56 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3,907.74 万元，上升 255.3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新接订单的完工周期较短，收款情况较好，同时 2022 年末在执行订单减少，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2,443.91 万元，下降了 966.88%，因公司半导体、光伏等业务的增长，在执行项目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 元、0.40 元、-0.45 元。

主要变动原因是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更原因一致。

7、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3.52、1.67，三年来年总体趋势稳中向好，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改善、回款情况变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2.39、2.39，周转明显加快，是因为公司销售合同周期缩短，在产品比例相对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稳定性，激发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夯实企业文化，促进公司业务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37 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本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0 元。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D958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志刚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 3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发行前不属于在册股东。合伙企业共计 37 名合伙人，其中有 2 名合伙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 35 名为非在册股东。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钱志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余 36 名为有限合伙人。钱昱婷系钱志刚的女儿；陶润仙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67% 的股份；尹勤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华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王军配偶之弟弟；厉李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良系公司监事、陈举旗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其中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1 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钱志刚，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是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截至本计划公布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21,690 股，持股比例 37.37%。钱志刚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的一线，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规范治理做出了巨大贡献。基于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高度认可，钱志刚先生于 2023 年 8 月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退休返聘协议》，且约定服务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继续长期、稳定为

超纯环保未来发展做出贡献。钱志刚先生本次拟认购份额 1,610,000 份，占比 11.50%，其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的审议程序，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开通相关投资者权限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5)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6)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7)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刚设立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2,000,000 | 14,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000,000 | 14,000,000 | -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系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 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元/股。

2、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7B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53.3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11元；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47万元，基本

每股收益为0.64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52.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半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10.90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09,100股，507,700股、1,219,900股，交易均价分别为11.37元/股、10.12元/股、9.03元/股。

公司股票多以盘后大宗交易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供参考。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5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②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实施完毕。

③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7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9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2022年发行人民币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共募集资金35,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因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约为1年，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目前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

（5）新三板业务相似公司股票行情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2023年11月2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Wind）：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收盘价 | 动态市盈率 | 静态市盈率 | 市净率 |
|--------|------|------|-------|-------|------|
| 836414 | 欧普泰 | 8.15 | 13.69 | 18.64 | 1.77 |
| 873963 | 富泰科技 | 3.02 | 8.77 | 17.77 | 1.43 |

| | | | | | |
|----------------|------|-------|--------------|--------------|-------------|
| 838813 | 招金膜天 | 2.84 | 14.11 | 15.63 | 1.29 |
| 873902 | 晶阳机电 | 10.70 | 12.68 | 29.19 | 2.80 |
| 估值指标平均数 | | | 12.31 | 20.31 | 1.82 |
| 833786 | 超纯环保 | 10.90 | 13.01 | 18.46 | 3.03 |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31、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31、平均市净率为1.82，超纯环保在二级市场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存在一定偶然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存在合理差异，可供参考。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涉及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137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超纯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超纯环保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超纯环保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1,268.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3,423.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845.11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9,496.00万元，增值额为51,650.89万元，增值率为289.44%。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超纯环保6,000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11.58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9,496.00万元，以超纯环保6,000万股本计算，确定以11.58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1.58元/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系公司与参与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发行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约定了3年的服务期，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36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折价率为 39.55%。

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市场案例折价情况分析如下：

| 挂牌公司名称 | 贵州捷盛 | 金龙电机 | 千禧龙纤 | 本公司 |
|------------------------------|-----------|-----------|------------|-----------|
|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 (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 2023/6/14 | 2023/2/16 | 2022/12/21 | 2023/11/7 |
| 新增股份挂牌日 | 2023/8/4 | 2023/5/12 | 2023/3/30 | - |
| 是否设置绩效考核 | 否 | 否 | 否 | 否 |
|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 (A) | 4.72 | 4.35 | 5.2 | 7 |
| 有效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B) | 8.08 | 9.87 | 10.3 | 11.58 |
| 折价率 (B-A) /B | 41.58% | 55.93% | 49.51% | 39.55% |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市场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经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沟通协商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将本次发行价格定为7.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

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11.58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的确认方法详见本部分“2、定价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承诺自超纯环保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超纯环保（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3年内分摊。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11.58元/股，其高出发行价格7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8元/股-7.00元/股）*200万股=916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 内容 | 计算过程 | 计算结果 |
|-------------|---|-----------|
| 股份支付总金额 | $X = (11.58 \text{ 元/股} - 7.00 \text{ 元/股}) * 200 \text{ 万股}$ | 916 万元 |
| 总摊销月份 | 36 个月 | |
|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 12 个月 | |
| 2024 年摊销费用 | $A = X * 12 / 36$ | 305.33 万元 |
|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 12 个月 | |
| 2025 年摊销费用 | $B = X * 24 / 36 - A$ | 305.34 万元 |
| 2026 年摊销月份数 | 12 个月 | |
| 2026 年摊销费用 | $C = X * 36 / 36 - A - B$ | 305.33 万元 |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0 |
| 合计 | -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智水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 7 元/股，募集资金 35,000,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35,00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610021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5,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 16,021.66 |
|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 457.85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5,015,563.81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35,008,103.35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35,008,103.35 |
|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 7,460.46 |
| 五、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 |

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账户注销手续，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 |
| 合计 | 14,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000 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采购款 | 14,000,000 |
| 合计 | - | 14,000,000 |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14,000,000 元，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在各明细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是 |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 -7,133,099.32 元，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 21,350,431.43 元，调整后 2021 年净利润 14,217,332.11 元，调整比例为 33.41%；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 -43,724,180.68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68,034,105.55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24,309,924.87 元，调整比例为 26.02%。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 号）。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发挥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钱志刚 | 22,421,690 | 37.37% | 0 | 22,421,690 | 36.16% |
| 实际控制人 |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 41,192,204 | 68.65% | 2,000,000 | 43,192,204 | 69.66% |

注：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股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钱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421,69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658,103 股，刘德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12,411 股。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92,2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5%，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2015 年 3 月，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392,2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66.76% 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智水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钱志刚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占比 11.50%），对上述持股平台可实施控制。因此，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43,192,204 股，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69.66%。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予公司、董事长及时任财务负责人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支付方式：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发布公告，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为甲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认购的股份法定限售期为 3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算，无其他自愿限售约定。若限售期期满后，甲方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乙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乙方在甲方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守约方支付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黄炎勋 |
| 项目负责人 | 戴密雯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戴密雯、宋良巍 |
| 联系电话 | 0755-81682143 |
| 传真 | 0755-81688001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张利国 |
| 经办律师 | 林铠燊、刘新桐 |
| 联系电话 | 010-88004488 |
| 传真 | 010-6609001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谭小青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卢志清、林怡锋 |
| 联系电话 | 010-65542288 |
| 传真 | 010-655471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 层 |
| 单位负责人 | 闫全山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李巨林、彭林浩 |

| | |
|------|--------------|
| 联系电话 | 010-83549216 |
| 传真 | 010-83557801 |

（五）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08058058/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0939716/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全体监事签名：

历李

刘文良

陈举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志刚

刘德武

陶润仙

尹勤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戴密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名：

林铠燊

刘新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SZAA7B00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文茜

林怡锋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3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名：

李巨林

彭林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7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